

十一、附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（注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，各供应商按要求填写此函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西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西乡县大河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(EPC工程总承包)施工监理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西乡县大河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(EPC 工程总承包)施工监理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陕西智晟信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9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1.3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2.25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智晟信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7 月 16 日

（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）

